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平新市监罚催〔2026〕4号

平顶山赤焰商贸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5年12月25日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平新市监处罚〔2025〕334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6000元人民币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6000元人民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韩景兵 郭效丽 联系电话：0375-2671017

联系地址：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中段132号院

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5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、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